

本合同为小微企业预留合同

委 托 合 同

项目名称：水利工程日常维修保养费—2024年自动化系统运行维护（1-12月）

合同编号：CSHH3WXYH702024-11

采 购 人：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

供 应 商：北京睿易博达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4年4月23日

水利工程日常维修保养费—2024 年自动化系统运行 维护（1-12 月）

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甲方）：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

供应商（乙方）：北京睿易博达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CSHH3WXYH702024-11

签订地点：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

签订时间：2024 年 4 月 23 日

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为了进行水利工程日常维修保养费—2024 年自动化系统运行维护（1-12 月）（合同编号：CSHH3WXYH702024-11），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北京睿易博达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供应商。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捌万捌仟伍佰陆拾肆元贰角肆分。

本着平等自愿原则，双方就下列问题达成一致协议，并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签订本合同。

1、下列文件为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经济合同的法律效力：

- （1）本合同书；
- （2）中标通知书；
- （3）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
- （4）招标文件及修改/补遗文件；
- （5）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 （6）经双方确认的会议纪要及相关文件。

上述文件间有矛盾时，以日期在后的文件为准。

2、合同工作内容：

(1) 自动化系统运行维护

对河湖管理处 72.219 公里光缆、22 台服务器、90 台交换机、35 台硬盘录像机、319 台监控摄像机、148 个传感器、47 台工控机、23 套 UPS 电源等设备设施的定期维护，及时排除设备和软件故障。

(2) 对三家店拦河闸和城龙闸进行水文自动化水毁重建工作。

(1) 三家店闸控系统水毁设备采购：

采购静磁栅闸门开度传感器2套，采购静磁栅安装支架6套。

(2) 闸控系统修复施工及闸门开度校准：

进行11套静磁栅受损支架修复施工；6座闸的检修闸门吊运与启闭；6孔闸门每个闸门开度20组数据测量；6孔闸现地及远程控制调试测试。17孔闸远程闸控系统开度模型算法修正；17孔闸远程闸控系统开度软件修改。

(3) 三家店水位监测提升

在庫区上游水尺附件加装1套雷达水位计，数据直接传智慧院。

拆除路面24平方，人行道块料铺设24平方，电缆沟挖填土19.2平方，硅芯管60米，更换线路60米，更换雷达水位计1台，安装信号分路设备1套，安装采集终端设备1套，安装物联网终端设备1套，原闸控系统PLC线路修改1套，原闸控系统PLC程序修改1套。

(4) 三家店上游东侧监控电源改造

拆除路面80平方，人行道块料铺设80平方，电缆沟挖填土64立方，硅芯管200米，电源线更换300米，空开1个。

(5) 城龙闸水毁设备恢复

旧UPS主机拆除及运输1套，旧电池拆除及运输1组，UPS主机1台，蓄电池16块，光纤收发器1台，24口网络交换机1台。

UPS 主机、蓄电池组加装 50*800*1200mm 不锈钢底座支架两套，降低水淹可能性。

3、合同服务期：

(1) 自动化系统运行维护：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 三家店拦河闸和城龙闸进行水文自动化水毁重建工作：2024 年 05 月 25 日前完成。

4、新增设备的质量保证期为【1】年。

5、乙方保证按合同文件的一切规定提供相关服务，并承担合同文件规定乙方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6、甲方保证按合同文件的规定付款，并承担合同文件规定甲方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7、本合同书须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盖章，并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8、本合同书一式陆份，其中正本贰份，甲方和乙方各执壹份，副本肆份，甲方和乙方各执贰份。

9、本合同书在合同款结清并完成理赔事宜后失效。

采购人：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公章）

供应商：北京睿易博达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张金光（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郭志军（签字）

主管领导：张斌

合同负责人：李岱

联系人：李岱

联系电话：010-88821949

邮编：100043

电子邮箱：/

传真号码：/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燕京支行

账号：01090518200120112020948

联系人：江柯

联系电话：010-68400770

邮编：100089

电子邮箱：676552937@qq.com

传真号码：010-68455435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大钟寺支行

账号：01090326500120109120525

合同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内容

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2024年自动化系统运行维护（1-12月）主要内容包括：

1、自动化系统运行维护

对河湖管理处72.219公里光缆、22台服务器、90台交换机、35台硬盘录像机、319台监控摄像机、148个传感器、47台工控机、23套UPS电源等设备设施的定期维护，及时排除设备和软件故障。

2、对三家店拦河闸和城龙闸进行水文自动化水毁重建工作

（1）三家店闸控系统水毁设备采购：

采购静磁栅闸门开度传感器2套，采购静磁栅安装支架6套。

（2）闸控系统修复施工及闸门开度校准：

进行11套静磁栅受损支架修复施工；6座闸的检修闸门吊运与启闭；6孔闸门每个闸门开度20组数据测量；6孔闸现地及远程控制调试测试。17孔闸远程闸控系统开度模型算法修正；17孔闸远程闸控系统开度软件修改。

（3）三家店水位监测提升

在庫区上游水尺附件加装1套雷达水位计，数据直接传智慧院。

拆除路面24平方，人行道块料铺设24平方，电缆沟挖填土19.2平方，硅芯管60米，更换线路60米，更换雷达水位计1台，安装信号分路设备1套，安装采集终端设备1套，安装物联网终端设备1套，原闸控系统PLC线路修改1套，原闸控系统PLC程序修改1套。

（4）三家店上游东侧监控电源改造

拆除路面80平方，人行道块料铺设80平方，电缆沟挖填土64立方，硅芯管200米，电源线更换300米，空开1个。

（5）城龙闸水毁设备恢复

旧UPS主机拆除及运输1套，旧电池拆除及运输1组，UPS主机1台，蓄电池16块，光纤收发器1台，24口网络交换机1台。

UPS主机、蓄电池组加装50*800*1200mm不锈钢底座支架两套，降低水淹可能性。

二、服务期限与服务地点

1、服务期限

(1) 自动化系统运行维护：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 三家店拦河闸和城龙闸进行水文自动化水毁重建工作：2024年5月25日前完成。

2、服务地点

本合同约定的维护服务地点为：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管辖范围内。

三、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详见采购需求。

四、维护确认与验收

1、维护人员

甲乙双方指派专人组成本合同维护项目的管理部，管理和实施本项目。双方可以根据具体情况更换本方管理部的成员，但应当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如乙方重新指定的成员涉及到本项目的重要方面，应当事先通知甲方管理部人员，并征得甲方的同意。双方应当在合理和维护双方利益的基础上讨论人员更换事宜。参与项目的所有人员都应当受本合同第八条各条款的约束。

2、维护确认

(1) 维护确认前，乙方应当根据附件中的检验规格和标准，对维护项目进行功能和运行检验。乙方应当在每次维护确认前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提交甲方确认，甲方再按照合同及其附件所约定的内容进行维护确认。重大维护内容发生后，乙方可以及时以书面方式提交甲方，甲方进行确认。提请对应用软件维护项目进行维护确认的，乙方还应当提交相应的软件维护文档，所提交的文档应当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各一份。

(2) 甲方应当在接到乙方书面材料的3个工作日内进行维护确认。如甲方无正当理由而不进行维护确认，则视为甲方已经确认。双方对此另有约定的除外。维护确认的内容包括系统故障现象、原因、故障排除过程、更换配件情况、恢复状况等。

3、考核验收

(1) 本项目按照采购人制定的相关管理办法进行考核验收。

(2) 项目实施月例会、季度考核、季度拨付制度，考核验收分为日常考核和合同验收，日常考核指季度考核，即合同期内每季度进行一次考核；合同验收指完成合同期全部维护内容后，进行总体考核验收。

(3) 验收通过后，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完整的技术档案资料，作为项目归档资料。

五、设备采购

1、一般规定

(1) 采购设备应由具有相应产品生产许可证的制造厂生产且有产品合格证，并符合相关产品国家强制性规定的要求。设备采购费用已计入合同价格中。乙方对所有采购设备、部件承担本合同约定事项的全部责任。对于配套的外购件、外协件，乙方应保证其质量及技术性能满足设计要求，并对此承担责任。

(2) 凡乙方供应的设备应是全新的、技术先进的并且是成熟可靠的。

(3) 设备的技术规范、技术经济指标和性能、技术服务须符合设计技术文件的要求。

(4) 乙方提供设备的同时应提供配套的技术资料。

(5)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交货进度供货。

(6) 乙方应提供设备的运输及保险。

2、包装

(1) 商品包装材料应符合环保要求。

(2) 乙方交付的所有货物要符合GB191-90包装储运图示标志的规定及国家主管机关的规定具有适合长途运输、多次搬运和装卸的坚固包装。包装应保证在运输、装卸过程中完好无损，并有减振、防冲击的措施。包装应按设备特点，按需要分别加上防潮、防霉、防锈、防腐蚀的保护措施，以保证货物在没有任何损坏和腐蚀的情况下安全运抵合同设备安装现场。产品包装前，乙方负责进行检查清理，不留异物，并保证零部件和配套件齐全。

(3) 乙方对包装箱内各散装部件在装箱单应标记清楚。

(4)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有包括设备或分件名称、数量、价格的详细装箱单、合格证。

(5) 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的发货，应在包装箱外加以注明。

(6) 各种设备的松散零星部件应采用好的包装方式，装入尺寸适当的箱内，并尽可能整体发运。

(7) 凡由于乙方包装或保管不善致使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时，不论在何时何地发现，一经证实，乙方均应负责及时修理、更换或赔偿。在运输中如发生货物损坏和丢失时，乙方负责与承运部门及保险公司交涉，同时乙方应尽快补供货物以满足工期需要。

3、交货和运输

(1) 本合同设备的交货期及交货顺序应满足工程建设设备安装进度和顺序的要求，应保证及时和部（件、套）的完整性。

(2) 交货地点：合同设备的交货地点为安装现场。

(3) 乙方应按合同工期合理安排各类设备的备货计划，并在合同生效后5天内向甲方递交交货计划进度表。为保证工程质量，并按时实施控制进度，甲方有权审核和更改乙方递交的计划。

(4) 在每批货物备妥及装运车辆发出前48小时，乙方应以传真将该批货物的如下内容通知甲方。

- 1) 合同号；
- 2) 货物备妥发运时间；
- 3) 货物名称及编号和价格；
- 4) 总包装件数。

对于特殊物品（运输过程中对温度等环境因素和震动有特殊要求的设备或物品）必须特别标明其品名、性质、特殊保护措施、保存方法以及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

4、物料包装、开箱检验

(1) 合同物料的包装：

物料的包装均应符合政府采购中关于物料包装的绿色环保要求，应有良好的防湿、防潮、防雨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 设备开箱检验在安装现场进行。设备由乙方运输到安装现场进行卸车后，甲方与乙方进行设备检验。

(3) 乙方应在开箱前3天通知甲方。

(4) 设备开箱检验工作由甲方主持。甲方按设备订货清单、发货清单与乙方代表共同进行检查、清点。各项工作完毕后由甲方、甲方和乙方会签设备开箱检验记录。开箱检验的日期即为该站点设备的交货日期。

(5) 开箱检验时，如发现设备由于乙方原因（包括运输）有任何损坏、缺陷、短少或不符合合同中规定的质量标准和规范时，监理工程师应做好记录，并要求乙方签字，作为甲方向乙方提出修理和 / 或更换和 / 或索赔的依据。

(6) 如对检验记录不能取得一致意见时，可委托权威的第三方检验机构联合进行检验。检验结果具有约束力，费用由责任方负担。

(7) 乙方在接到甲方提出的索赔后，应尽快修理、更换或补发短缺部分，由此产生的更换、修理和运费及保险费均应由责任方负担。对于上述索赔，由甲方从履约保证金或下次付款中扣除。

(8) 由于乙方原因而引起的设备或部件的修理或更换的时间，以不影响工程建设进度为原则，否则将按十一款视为延误工期等同处理。

(9) 上述的各项检验仅是现场的到货检验，尽管没发现问题或乙方已按索赔要求予以更换或修理，均不能被视为乙方按合同的规定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的解除。

(10) 甲方应为乙方验收人员提供工作和生活方便，费用由乙方自理。

六、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签约价的 5%

(2) 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保函、担保机构保函、支票、汇票。

(3) 履约保证金退还：在供应商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 10 日内，采购人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给供应商。

采购人退还履约保证金时，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违约金。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方式为：_____。

因供应商原因导致合同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采购人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同期贷款利率按逾期天数计算并支付补偿金。

七、价格与付款方式

1、价格

本维护项目总价金额：大写壹佰玖拾捌万捌仟伍佰陆拾肆元贰角肆分（小写：1988564.24元）。

其中：自动化系统运行维护分项合同价款金额为大写壹佰柒拾万壹仟陆佰捌拾元整（小写：1701680.00元）；三家店拦河闸和城龙闸进行水文自动化水毁重建工作分项合同价款金额为大写贰拾捌万陆仟捌佰捌拾肆元贰角肆分（小写：286884.24元）。

2、支付要求

根据河湖处相关项目监督管理办法对乙方工作完成情况、项目进度等实行季度考核，季度支付。在2024年12月底受财政资金拨付要求影响，提前支付进度款时，乙方需做出确保质量、进度、安全、资金使用承诺。

3、付款方式

(1) 巡视维护部分

首付款额度：首付款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50%。采购人在供应商提交首付款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完成审核支付。

2024 年 1 月 1 日至本合同约定起始日期前一日的服务费，采购人已完成考核、工程量确认，由供应商一次性支付给上一家服务单位。

进度款：本项目进度支付周期为一个季度，项目季度考核评定合格后，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支付申请，采购人应在收到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支付。当合同金额中分部分项项目的完成价款达到 30%时，首付款用于经采购人完成审批并签发的进度款。采购人按进度款支付至 90%（含首付款）后停止支付。

（2）三家店拦河闸和城龙闸进行水文自动化水毁重建

首付款额度：首付款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50%，首付款包含合同总额的 50%安全文明施工费，100%农民工工伤保险费。采购人在供应商提交首付款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支付。

三家店拦河闸和城龙闸进行水文自动化水毁重建部分完工验收合格、结算审定后，支付剩余合同款项，包含剩余安全文明施工费。

（3）在实际支付时，如遇北京市财政局国库结账或上级主管部门要求等特殊情况，具体支付进度将根据北京市财政局或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规定调整执行。

（4）结算：供应商应于项目完工后 5 日内向采购人提交结算申请。

八、义务与责任

1、甲方

（1）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包括必要的技术资料、技术准备，协助乙方做好维护服务。

（2）甲方应当保证其要求乙方维护的软件、硬件以及相关的文档未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

（3）由甲方成员依据本合同对乙方的工作进行检查。

2、乙方

（1）乙方保证维护工作的过程未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

（2）经乙方维护更新后的软件，其任何部分如被依法认定为侵犯第三方合法权利，

或者任何由乙方授予的权利被认定为侵权，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并尽力用相等功能的合法软件替换该软件，或者取得相关授权，以使甲方能够继续享有本合同所规定的各项权利，并且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由此而造成的损失。

(3) 乙方所承担的维护项目的质量标准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制造企业的标准。若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制造企业的标准的，以符合合同目的的其他标准作为质量标准。

(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的部分或者全部维护工作转包给第三方承担。

(5) 乙方应认真执行项目管理单位发出的与合同有关的任何指示，按合同规定的内容和时间正常有序地开展开发工作和相关服务，完成本合同所约定的任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6) 熟悉了解《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2023年自动化系统运行维护项目监督管理办法》。

九、保证与索赔

1、乙方保证其供应的本合同硬件设备是全新的，技术水平是先进的、成熟的、质量优良的，设备的选型均符合安全可靠、经济运行和易于维护的要求。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技术资料完整统一、内容准确，并能满足合同硬件设备的安装、调试、运行和维修的要求。

2、本合同设备、系统软件在质量保证期内凡出现质量问题，造成故障或损坏，由乙方免费修复或更换，由此引起的损失和责任由乙方负担。

3、在质量保证期内，如发现设备有缺陷，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时，如属乙方责任，则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乙方在接到甲方索赔文件后，应立即无偿修理、更换、赔款或委托甲方安排修理，由此产生的到安装现场的更换费用、运费和保险费及工期延误责任由乙方负担。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设备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对设备整体或关键部件进行了维修或更换，经甲方验收合格重新投入运行后，该设备的质量保证期将从再次投入运行时开始计算。

5、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负责合同软硬件设备的维护服务工作。对影响系统正常工作、造成系统停止运行的严重故障，乙方在接到严重故障通知后及时修复。如果乙方收到通知后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处理，甲方可采取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维修等必要的补

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

6、乙方对系统故障负有责任，甲方可在质量保证期内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两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设备或软件低劣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商定降低其价格。

7、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15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15天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甲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十、所有权、知识产权和使用权

1、所有权

本合同中所列硬件设备，不论维护前还是维护后，其所有权均归甲方所有。

2、知识产权

合同中所列应用软件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另一方非经对方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除本项目维护需要外，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商业性利用。

3、使用权

甲方拥有合同中所列产品软件的正版使用权，乙方仅可在与项目有关的维护工作中使用，任何情况下不得以复制或者其他方法供自己使用或者提供给第三方。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第三方软件，应当依照乙方与第三方对该软件使用的约定进行。乙方应当将该约定的书面文件的原件交甲方核对，复印件交甲方存档。

十一、保密

1、信息传递

在本合同的履行期内，任何一方可以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的对方的保密信息，对此双方皆应谨慎接受并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2、信息披露

获取对方保密信息的一方仅可将该信息用于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且只能由相关的工程技术人员使用。获取对方保密信息的一方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所获取的信息，未经授权不得使用、传播或者公开。除非有对方的书面许可，或者该信息已

被拥有方认为不再是保密信息，或者已在社会上公开，该信息在不得对外披露。

3、保密措施

甲乙双方同意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遵守和履行上述约定。经双方协商，一方可以检查对方所采取的安全措施是否符合上述约定。

4、竞争限制

甲乙双方承诺，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以及本合同履行完毕后，双方均不得使用在履行本项目过程中得到的对方保密信息，从事与对方有竞争性的业务，也不得采取任何方式聘用本项目中的对方相关技术或者管理人员。

十二、保险

供应商应对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按本条款规定的方式，用一种可以自由兑换的货币对其在制作、购置、运输、存放及交货过程中的丢失或损坏进行全面保险。

供应商应按合同金额的 110%投保货物运输保险，并以采购人为受益人。

十三、验收

1. 验收依据

本工程验收执行《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或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有关规定。项目实施各阶段质量评定执行水利或相关专业质量评定标准。

2. 分部（单位）工程验收

分部（单位）项目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项目实施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供应商应按照项目实施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分部（单位）工程经供应商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供应商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采购人进行验收。分部（单位）工程未经验收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分部（单位）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3. 竣工验收

1) 项目具备以下条件的，供应商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合同范围内的全部项目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竣工验收程序

执行《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或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有关规定。

3) 竣工验收日期：

项目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供应商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项目接收证书中载明。

十四、不可抗力

1、由于台风、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因素，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时，可以免除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的相关合同责任。但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在7日之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甲乙双方根据不可抗力因素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2、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尽可能地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履行所造成的影响。由于未采取适当措施致使另一方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除本方责任；由于未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本方损失扩大的，也不得向对方要求赔偿。

3、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本合同随新政策一并调整。

十五、违约责任

1、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维护项目，除依照以下约定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1) 乙方在两周内不能做到熟悉项目内容，解决系统运行中发生的各种问题，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选择能够胜任的运维单位。

(2) 每延期1日，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总数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

(3) 如延期超过10日或者延误维护确认2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4) 由甲方组织检查小组进行日常检查，对乙方进行考核，对不标准的进行相应扣款，具体标准详见《水利工程日常维修保养费—2023年自动化系统运行维护项目监督管理办法》。

2、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违约方应当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如包括利润在内的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受损失一方有权要求对方赔偿超过部分。

3、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的知识产权保护条款，除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外，还应当支付违约金 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 元。

4、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乙方可向甲方发出通知，要求甲方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的28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乙方有权暂停履行合同，并通知甲方，甲方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服务期延误。

5、甲方无故单方变更、中止的、终止合同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相应损失。

6、如发生违约事件，履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通知违约方，内容包括违约事件、违约金、支付时间和方式等。违约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于3日内答复对方，并支付违约金。

十六、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也可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七、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双方各自指定的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经签署，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本合同所列的附件经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成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八、名词解释

1、维护

维护是指为保障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行和使用，对其中软件、硬件等进行的检查、维修、备份以及改正错误、提高性能等相关工作。

2、维护确认

维护确认是指甲方对乙方依照合同对维护工作内容进行确认的行为。

3、业务应用系统

业务应用系统是指按甲方业务需求，由乙方或者第三方定制开发的计算机应用软件系统。

4、产品软件

产品软件是指甲方向乙方或者第三方购置的成熟的商品化软件，包括操作系统、数据库、开发工具、中间件软件、安全软件、办公自动化软件、专业应用软件等。

5、保密信息

保密信息是指甲乙双方各自所拥有的不为公众所知的管理信息、方式方法、产品信

息、计算机源代码、技术文档和技术资料等，或者由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明确指明为保密的合法信息。

6、规格

规格是指在技术或者有关维护服务任务上所设定的关于硬件和软件的技术标准、规范。

十九、其他

- 1、项目完成后，乙方应免费提供后续项目绩效考核、相关检查配合工作。
- 2、如一方改变通讯地址，应当提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
-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另行协商，商定内容经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 1 《履约验收方案》

附件1：履约验收方案

(1) 履约验收主体：采购人。

(2) 履约验收时间：每月进行一次考核，供应商完成合同全部维护内容后，向采购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采购人进行总体考核验收。

(3) 验收方式：采购人成立项目验收小组，通过资料审查组织验收。

(4) 验收程序：供应商提交验收报告，采购人依据技术标准规范、合同文件对最终交付项目的技术和商务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书。验收不合格的，由供应商按要求弥补缺陷后再次组织验收，直至验收合格。

(5) 验收内容及验收标准：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备注
一	商务要求		
1	合同履约期限	按合同约定期限。	
2	采购标的交付地点	按合同约定地点。	
3	合同价款支付	付款进度比例符合合同约定，付款条件、付款方式、付款时间满足合同约定。	
二	技术要求		
1	项目执行的标准和规范	项目实施按采购需求规定的各项标准和规范要求执行。	验收小组成员核查供应商提交的档案资料文件以及日常检查考核记录，验收小组成员全部认为符合标准和规范后签认。
2	服务内容	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全部服务内容。	验收小组成员核查供应商提交的档案资料文件以及日常检查考核记录，验收小组成员全部认为符合合同约定后签认。
4	服务要求	按合同约定完成。	验收小组成员核查供应商提交的档案资料文件以及实施过程中的各项原始记录、日常检查考核记录，验收小组成员全部认为相关服务要求在项目实施

			过程中均已落实后签认。
6	服务组织方案	供应商按各项组织方案落实各项措施，日常检查通过或整改后合格。	验收小组通过日常检查考核记录对供应商的整体服务做综合考核，并出具考核结果。

廉政协议

项目名称：水利工程日常维修保养费—2024年自动化系统运行维护（1-12月）

采购人（甲方）：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

供应商（乙方）：北京睿易博达科技有限公司

为规范双方业务往来活动，推进党风廉政建设，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业务往来中的廉政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共同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廉政规定。
- （二）严格执行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甲方相关规章制度。
-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情节严重的，应向对方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部门举报。
- （五）严格按照项目招投标的各项管理规定和程序开展工作；不得向其他单位或个人泄露甲方尚未公开的招投标方案、资费标准、发展规划等单位秘密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甲方承诺本单位相关人员与乙方保持正常的业务往来，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坚决不会发生以下违规违纪行为：

- （一）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摊派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财物。
- （二）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参加乙方或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本人配偶、子女、亲属从事与项目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分包等经济活动。

(六) 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与项目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分包单位，或要求乙方购买项目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七) 在业务往来中态度恶劣粗暴，或故意刁难、吃拿卡要等行为。

(八) 其他存在廉政风险的行为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乙方承诺本单位人员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财物。

(二)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升学、旅游及出国（境）等提供方便。

(四)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与甲方业务往来过程中，不得有弄虚作假、以次充好、虚结虚算等违反诚信原则的行为。

(六) 其他存在廉政风险的行为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相应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终止项目合同，同时要求乙方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签订，由双方单位相关责任部门监督，同时自觉接受双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协议履行情况的检查。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双方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合同履行完毕为止。

第七条 本协议与项目合同同时签订，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协议一式六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主管领导：

主管科室负责人：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路
49号点石商务公园8号楼
电话：010-88821949

日期：2024年4月23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甲方监督负责人：

日期：2024年4月23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洼西里55号
办公楼二层
电话：010-68400770

日期：2024年4月23日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乙方监督负责人：

日期：2024年4月23日



安全生产协议书

项目名称：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2024年自动化系统运行维护（1-12月）

项目地址：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管辖范围内

采购人（甲方）：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

供应商（乙方）：北京睿易博达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已签订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2024年自动化系统运行维护（1-12月）合同协议书，双方就该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安全问题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甲方的安全责任

1. 甲方不得对乙方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
2. 甲方不得明示或者暗示乙方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的安全防护用品、机械设备、作业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二、乙方的安全责任

1.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所承担的项目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根据项目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2. 乙方应当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明确安全生产负责人，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3. 乙方在施工中必须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26 号)、《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令第 59 号)》等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同时还要遵从北京市地方有关规定,包括:《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北京市建设工程文明安全施工管理规定》、《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标准》、《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技术规范》、《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保卫消防工作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场容卫生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保护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文明安全施工补充标准》等,甲方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并依据以上规定和标准对施工过程进行安全检查及奖惩。

4. 乙方派出的检查人员涉及车辆驾驶或其他设备操作,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凡因本项目发生的安全事故全部由乙方负责。

5. 项目实施前,乙方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应当对有关安全的要求向作业班组、检查人员做出详细说明。

6. 乙方应当根据不同项目实施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检查过程中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

7. 乙方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应当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8. 乙方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使用前进行查验。

9. 本协议书作为水利工程日常维修保养费—2024年自动化系统运行维护(1-12月)合同协议书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10. 本协议未尽事宜,依据有关法规、规章处理,法规、规章没有明确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处理解决。

11. 本协议书一式 陆 份,甲方 叁 份,乙方 叁 份,合同履行期间有效。

采购人: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

(盖单位章)



供应商:北京睿易博达科技有限

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单金光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李本 (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

主管领导:

张斌

合同负责人:

李琦

签订日期: 2024年 4月 23日



Handwritten text in Chinese characters, likely a signature or name, located below the two stamps.

Handwritten text in Chinese characters, possibly a date or additional information, located in the lower right quadrant of the page.